**罪犯蔡少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09号

罪犯蔡少昌，男，民族汉族，1976年11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中专文化，捕前职业工人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少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于2014年10月2日在漳浦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因意志之外的原因未得逞，是犯罪未遂。

罪犯蔡少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226 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22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少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四月十八日